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405,405,405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前次非公开发行）。前次非公开发行已于 2021 年 3 月完成发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前次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中金公司指派周韶龙先生和李懿范先生，中信证券指派孙毅先生和马小龙先生担任本行前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2 年 10 月 26 日，本行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九次会议、监事会 2022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相关议案。2022 年 11 月 11 日，本行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因本次发行需要，本行聘请中金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

保荐协议。中金公司已委派祝晓飞先生、陈雪女士，中邮证券已委派王化民先生、马清锐先生担任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工作及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中金公司、中邮证券持续督导期间为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1 个完整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行人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目前，由于本行前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尚未期满，中金公司与中信证券未完成的对本行前次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与中邮证券承接。中金公司已委派祝晓飞先生、陈雪女士，中邮证券已委派王化民先生、马清锐先生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本行前次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保荐代表人祝晓飞先生、陈雪女士、王化民先生、马清锐先生简历附后。

本行对中信证券在前次非公开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件：

### 保荐代表人祝晓飞先生、陈雪女士、王化民先生、马清锐先生简历

祝晓飞，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配股项目、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绿色债项目、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境外债项目、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H 股全流通项目等。

陈雪，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金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优先股项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项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IPO 项目、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IPO 项目等。

王化民，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邮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和参与了宁波银行次级债项目，星展银行金融债项目、长安银行金融债项目、中信集团中期票据项目、陕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主体企业债项目、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金债项目、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公募公司债项目等。

马清锐，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邮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主持和参与了星河生物（现更名为盈康生命）A 股 IPO 项目、风华高

科 2014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浪潮软件 2016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乐惠国际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恒信东方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项目、风华高科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融资项目等。